

# 国家首席兽医官 回应“瘦肉精”谜团



河南生猪“瘦肉精”案件被曝光以来,“瘦肉精”一时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瘦肉精”到底是什么东西?危害几何?添加“瘦肉精”是行业“潜规则”还是个案?猪肉还能不能吃了?国家首席兽医官于康震29日就这些热点问题向新华社记者作出回应。

## 1问:“瘦肉精”到底对人危害几何

于康震说,“瘦肉精”是β-肾上腺受体激动剂类化合物的俗称,包括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十几种物质。β-激动剂类化合物大多是医学临床普遍使用的平喘类药物。其中,盐酸克伦特罗因药效显著、价格低廉,是此类药物中应用最为普遍的一种。盐酸克伦特罗作为医用处方药,需要在医

生的指导下购买使用。上世纪80年代初,美国学者发现给动物饲喂盐酸克伦特罗,可以提高瘦肉率和饲料转化率,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由此,美国开始将其用于动物养殖,并逐渐推广到其他国家。后来发现其毒副作用较大,80年代末欧盟、美国先后公布禁止使用。随后,美国制药企业研究出

替代品——莱克多巴胺,使用时只要严格掌握剂量、执行停药期规定,几乎不会在动物体内残留。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20多个国家将莱克多巴胺用于生猪养殖。上世纪90年代初,“瘦肉精”传入我国,1998年广东省高明市发生首例境内食用含盐酸克伦特罗猪肉中毒事件,引起了有关方面及社会关注,随后被禁止使用。

## 2问:使用“瘦肉精”是不是“潜规则”

目前,河南省全面排查生猪饲喂“瘦肉精”工作已基本完成,共抽检存栏生猪31万头,确认“瘦肉精”阳性生猪134头,检出率为0.04%,且集中在案件发生的孟州、沁阳、获嘉、温县等4县市。“瘦肉精”生产和销售网络也基本查清,对72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从实际情况看,河南这次发生的“瘦肉精”案件是个别县

市的少数人明知禁用仍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引起的。”于康震表示,“当前我国生猪产品总体上是安全的,违法使用‘瘦肉精’只是个别现象。”据农业部对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抽样监测,最近3年猪尿及猪肝中“瘦肉精”检测合格率均在99%以上;今年第一季度检测合格率为99.4%。于康震指出,媒体报道河南

生猪“瘦肉精”案件后,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农业部总体部署,及时启动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测计划,加大检测频率和覆盖面;对生猪养殖重点地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落实属地日常监管责任。各地还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车、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瘦肉精”危害、健康养殖、守法经营等知识,做到入村、入户、到人。

## 3问:这些年是如何监管“瘦肉精”的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瘦肉精’监管,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于康震说。2002年,农业部会同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规定禁止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类药物。从2001年起,农业部将生猪“瘦肉精”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并逐年加大监测力

度。与2001年相比,目前监测范围从京、津、沪、深4个城市增加到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饲料方面,农业部自2002年开始将“瘦肉精”纳入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并以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为重点,连续9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瘦肉精”违法行为。2005年以来,商品饲料“瘦肉精”检出率一直保持为零。

此外,近年来农业部还和公安部密切配合,先后挂牌督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惩治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捣毁了一批生产销售窝点。各地以典型案例为重点,惩处了一批养殖、销售“瘦肉精”生猪的违法犯罪分子。于康震表示,经过多年努力,生猪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因“瘦肉精”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逐年减少。

## 4问:今后如何防控

于康震说,河南“瘦肉精”案件虽然只是个案,但影响恶劣,教训深刻,暴露出监管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农业部已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安部、卫生部、质检总局等部门启动了为期一年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从“瘦肉精”源头管理、生猪养殖、生猪收购贩运、生猪屠宰、肉品加工、肉品消费餐饮、肉品进出口等方面强化措施,坚决杜绝“瘦肉精”进入食品产业链。

同时,研究制定生猪“瘦肉精”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等环节的监管责任主体、工作机制和问责制度,提高生猪产品安全监管能力。

农业部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瘦肉精”监管的职责,并协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单位为第一责任人、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于康震表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是提高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根本措施。国家已安排了10亿元资金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并继续安排30亿元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生猪产业化扶持项目,扩大生猪调出大县范围,加强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养殖水平。据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董峻于文静

## 自制无人机 时速百公里能航拍



一提起遥控飞机,估计很多人都会认为那只是儿童玩具,然而时下,这样的“玩具”却渐渐成为了主城一些时尚白领眼中的潮物。最近,有网友就在天涯重庆发帖展示遥控飞机的高科技版,其外观虽与普通航模无异,但内部却加装了高清摄像机、GPS、飞行定高等设备,将其组装成了一架“V5”(网络语,意为威武)的无人机(见上图),帖子一出,很快就吸引了众多网友的眼球,有网友甚至认为,这样的无人机,堪比侦察机。

网友“飞行员11111”称,这种“四轴飞行器”是自己花了几个星期改装而成。“飞出去只能用一个‘炫’字来形容。”

“这玩意真能飞起来?小心牛皮吹破啦!”“太科幻了,这让我联想到了刚看的《洛杉矶之战》”“狂晕哦,这东西万一飞进我卧室,我还不知道往哪躲了……”很快,这则帖子在网上成为了大家关注的热点。到底是否如帖主说的那样,有“民间无人机”的存在?28日,记者对发帖主进行了采访。

“飞行员11111”姓白。白先生称,他玩航模已经有1年多的时间了,至于无人机,这是他最近才痴迷上的东西。

他表示,这样的无人机有很多种,大部分都是普通航模加以改装而成。时速最低的将近30公里,而时速最高的,则可以达到上百公里。像这个四轴飞行器,采用的电池驱动,有四个螺旋桨,非常轻便,甚至在手上都能起飞降落。据《重庆商报》

## 青年三次举报自己 刑期一再延长



王平指认盗窃现场

重庆潼南县小渡镇的王平(化名),因偷鸡偷鸭等,17岁时被判刑。服刑期间,他先后三次举报自己的漏罪,刑期一次次延长。

坦白的背后,隐藏着什么?“反正回家没人爱,还不如坐班房。”法官问他的动机时,他语出惊人。王平今年18岁,目前在潼南县看守所服刑。

2011年3月22日,潼南县法院宣判:被告王平于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期间,在潼南县梓潼街道、塘坝镇、田家乡先后盗窃20户村民家的96只鸡、1只山羊、2只鹅,以及3300多元现金。服刑期间,王平主动交代了尚未被警方掌握的盗窃犯罪事实。王平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元,与之前所犯盗窃罪判处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4500元。

事实上,这是王平自2009年6月被查获以来,第4次在法庭受审。后3次受审,都是在王平自我举报后进行的。他自我举报的犯罪事实,每一笔都得到警方确认。

警方调查,王平生于1992年4月,他4个月大时,父母离了婚,他跟奶奶一起生活。王平上了两三年幼儿园,小学一年级都没读完。

邻居反映,王平经常被父亲打骂。据《重庆晚报》

# 15万元买广告牌纪念亡妻

### 竖起8个多小时后广告牌被连夜拆掉

27日下午,一名男子在成温邛高速公路旁竖立巨型广告牌悼念亡妻在某医院分娩时去世,网友当晚将照片发到微博后引发热议。28日,该男子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他的这一举动“还真不是广告,而是控诉!”

27日22时32分,新浪认证用户“学海刘学海”发布微博称,27日下午约3点,一名男子在成温邛高速公路旁竖立了一幅巨型广告牌悼念亡妻,内容为:“清明痛悼爱妻高德珍:爱妻于2011年2月18日在华西医院附二院手术台分娩时,永远地离开了。”

这条微博引来网友的广泛转发和评论。“穗城阿强”说:“是否属医疗事故?剩下孤儿寡夫,可怜!”网友“罗伯特”说:“是抗议+哀悼?”“驷马开山”说:“很震撼的广告!!!这个才叫广告,有内涵,有故事!!!”网友“yuwei1632”称:“还特别注明是华西附二院,这代表啥呢?”网友“佛山大叔”则说:“估计是‘软维权’,有苦说不出。”网友“天书就粹”则怀疑:“居然能通过广告审查,还是根

本就没有报批?”

28日,记者联系到竖立广告牌的邓先生。他说这则“广告”是27日下午竖立起来的,“只想发布一则悼念老婆的信息,引起社会关注,让大家了解事情的真相。”邓先生称,他老婆从小在偏远的四川农村长大,好不容易才被家里培养成大学生,今年2月17日,她入住广告牌上所说的医院,第二天剖腹产下一名男婴后,当天下午3点多,他被医院告知老婆“因为大出血而去世”。邓先生表示,他老婆是走着去医院的,去世时一句话也没有留下,这令他很是伤痛,于是通过朋友花费15万元做了这个广告牌。“这则户外广告面积有18乘6.6平方米,使用期限是1年。”

制作这则广告的责任人晏先生称,以前从未接手这类业务,开始不太愿意,最终邓先生的真情打动,并将价格由20万元降至15万元。

邓先生透露,这则广告牌在存在了8个多小时后,已于27日晚10点多被当地相关部门连夜拆掉了。

据《羊城晚报》



邓先生为悼念亡妻竖起的广告牌